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0〕15号

关于开展实验室危险源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学校将组织开展2020年实验室危险源排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危险源的界定

危险源是指能造成人员伤亡、疾病、财产损失、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。根据GB/T13861《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代码》，对危险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

1. 物理性危险、危害因素：如电危害；噪声危害；防护缺陷；振动危害；电磁危害；造成灼伤的高温物质；造成冻伤的低温物质；压力容器；高转速设备及气瓶等。

2. 化学性危险、危害因素：如易燃、易爆性物质；自燃性物质；有毒物质；腐蚀性物质等。

3. 生物性危险、危害因素：如致病微生物；传染病媒介

物；致害动物；致害植物等。

4. 其他。

二、排查范围

全校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。

三、排查要求

1. 请各相关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落实，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情况进行排查。学校将对排查情况进行核查，并以本次危险源排查结果为依据，制作统一规范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信息牌。

2. 各相关单位应以实验室(具体到房间号)为单位，重点针对危化品、实验废弃物、机电类设备、特种设备、气瓶、射线类装置设备和生物安全等内容，逐一排查、不留死角，每个实验室都需填报《实验室危险源调查表》(见附件)。

3. 化学品年消耗量统计按 2019 年自然年统计，剩余量按现有存量统计。试剂剂量单位按照液态 500ml/瓶，固态 500g/瓶统计瓶数，其他非常规包装按实际剂量或质量计算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于 11 月 15 日前将《实验室危险源调查表》纸质版，加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28045377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杨雁，电话：89003073。

附件：实验室危险源调查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0年10月28日